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746號

原告 黃寶珠

被告 陳仁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56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0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4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修理費折舊額之認定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而支出之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00元（工資：2萬1,900元，零件：8,500元）等語，萬鑑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彩色車損照片6幀及萬鑑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、6、7及21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未採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年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民

國105年7月，有原告行車執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因本件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，工資為2萬1,900元，零件為8,500元，已如前述，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8年1月18日止，折舊年數為2年7月，則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，零件費用為2,6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工資21,9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為2萬4,556元（計算式：2,656元+21,900元=24,556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出2萬4,556元部分之損害，當屬無據，無從憑採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履任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第1年折舊值	$8,500 \times 0.369 = 3,13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500 - 3,137 = 5,363$
第2年折舊值	$5,363 \times 0.369 = 1,97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363 - 1,979 = 3,384$
第3年折舊值	$3,384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72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384 - 728 = 2,656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